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原告 許瑞麟

被告 包浩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暉仁

被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

法定代理人 丁彥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及9月2日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函已於111年8月15日、9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已隔3個月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